证券代码: 870627

证券简称: 点春科技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 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第一条 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根据《中华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指引第 3	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指引第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b>
程。	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b>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b> 和其他有关
	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行使下列职权:	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决定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 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关 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重大 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 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讨。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 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以上通过。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五)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十)公司童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 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 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 当提供反担保。

无

# (新增条款)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条和本章程第九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无

### (新增条款)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如下重大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 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 累计提供财务资 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 情形。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

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 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 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 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 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 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 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 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 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 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 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 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 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 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 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 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 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

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 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变更公司形式;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 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应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 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 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 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 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 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在股 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 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 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 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 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 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 为关联股东,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 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 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 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 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 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 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 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应按应选董事、监 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董事会应当向 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连续180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名单。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二) 监事会、连续 18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 选人。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 作出;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可直接向监事会提 交监事候选人名单。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 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 出议案。

第七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 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 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 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 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备履行 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 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

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 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 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 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 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 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补选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前任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 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 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 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 的工作;
-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

# 除前款所列情形以及本章程、董事会其他规定

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 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审议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 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 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 的工作;
-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

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 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控股股东及 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 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控股股东及 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 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

(十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的关联 交易行为;

(十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规定的 交易行为;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无

(新增条款)第一百条 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 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关联担 保)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 元人民币以上;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无

(新增条款)第一百〇一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 条规定之外的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外)达到 如下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

### 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以确保董事会落实 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 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 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 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含百分之五十)以下;如果交易涉及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事项,其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含百分之五十)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含百分之五十)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含百分之五十)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含百分之五十)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其绝对值计算。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通过股东大 会合法有效授权的董事会权限。

上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事项若构成关联交易的,则董事会单笔及十二个月内累计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 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 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 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 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 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 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 投票时表决或者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 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 名投票时表决或者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不经召开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且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传阅。经取得本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召集人、主持人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 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 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续聘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 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 责。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续聘 任。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八十六条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八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 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 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 作三年以上。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 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 本章程另有规定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

人数的,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监事职务。

职责。除下列情形外, 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 人数:
-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 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尚未 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 事补选。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 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 用由公司承担。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 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二名,职工监事一名。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 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 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二名,职工监事一名。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 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 生,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 举产生。

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 民主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 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 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 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 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 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 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 (十一)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 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 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 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 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 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发现公司经营情况 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 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 (十一)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 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3日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执行,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 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 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 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 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 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 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 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 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 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 解、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投资者与公 司之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股东大会;(三)公司网站;(四)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五)一对一沟通;(六)邮寄资料;(七)电话咨询;(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九)媒体采访和报道;(十)现场参观。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股东大会;(三)公司网站;(四)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五)一对一沟通;(六)邮寄资料;(七)电话咨询;(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九)媒体采访和报道;(十)现场参观。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聘期 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 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

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自交付邮件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出传真日期 为送达日期。 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 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邮箱的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出传真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 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 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 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公司登记主管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三、备查文件

- (一)《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